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信息技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的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亿马信息技术与农业银行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0,125 万元（大写金额：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

整)。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天亿马信息技术实际担保余额为16,845.3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天亿马信息技术可用担保额度为50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注册地点	汕头市嵩山路南20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2111-211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明玲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天亿马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天亿马信息技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091,368.15	349,044,180.82
负债总额	201,008,605.26	216,090,532.88
其中：银行贷款	57,297,875.51	104,951,091.96
流动负债总额	157,750,524.14	185,712,880.46
净资产	66,082,762.89	132,953,647.94
营业收入	131,760,955.65	32,454,483.36
利润总额	10,954,049.77	664,554.11
净利润	10,118,097.65	870,885.0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务人：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合同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四）主债权及最高额：

债权人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含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125 万元（大写金额：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法规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批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8%。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12.2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73%；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9日